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19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王盈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陸萬零陸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
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債務人王盈峰於民國105年03
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約商店記帳消費，惟
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
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
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
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
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
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62,817元不為繳納，依約
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
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
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02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等影本。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